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进行的该项风险投资(若有),其资金来源必须为公司自有资金。
- 2、公司进行该项风险投资(若有),届时公司不能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3、该项或有风险投资有利于公司及时回收工程款,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有利于股东利益。
-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或有风险投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